附件9

2024年省市专项资金（技改金融政策）

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属于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  2.申报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未获得过技术改造资金以外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支持；  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4.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且不会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5.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6.本项目符合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的相关规定，并已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或说明；  7. 本项目符合通知中关于用地和规划选址的相关要求；  8.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9.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0.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报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